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2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于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767、22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㈡所載「嗣許智傑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應更正為「嗣陳忠智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為2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自力賺取所需，竟肆意竊取他人夾娃娃機店內、土地公廟櫃中之飲料及物資，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然審酌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高，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其犯案動機及目的係取得食物果腹，而認本件應從中低度量刑。復考以被告過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足見被告素行難謂良好，又未見被告有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舉，自無從為有利其量刑參酌。然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而可為從輕量刑之依據，兼

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等一切情狀（A卷第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為保護個人隱私，爰不於判決中詳載），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手段類似、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核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前開犯罪所得均已遭被告食用完畢等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A卷第9頁、B卷第6頁），足認原物已不復存在而無從沒收，參以告訴人2人於警詢中之供述可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各有如附表所示之價值（A卷第22頁；B卷第20頁）。爰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　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本案卷宗對照表

編號	機關、案號、卷次	代號
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1767號卷	A卷
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2343號卷	B卷

◎附表：被告所竊之犯罪所得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價值（新臺幣）
A-1	麥香紅茶11瓶	110元
B-1	麵線1包	500元
B-2	米1包	
B-3	罐頭2罐	
B-4	沙拉油1瓶	
B-5	醬油1瓶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1767號、115年度偵字第2234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767號

115年度偵字第22343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5年1月19日上午11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許智傑放置於機台上之麥香紅茶11瓶（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1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許智傑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

㈡於115年1月24日下午3時15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雙富土地公廟內，徒手竊取陳忠智放置於廟內櫃子上之紅色袋裝物資（內有麵線1包、米1包、罐頭2罐、沙拉油1瓶、醬油1瓶，價值5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許智傑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

二、案經許智傑、陳忠智分別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Ａ０３於警詢中之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許智傑、陳忠智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115年度偵字第21767號：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7張。

㈣115年度偵字第22343號：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4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吳文惠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